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組成

1.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議決於董事會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會由董事會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成員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集團現時審計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a) 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或

(b) 不再享有該事務的任何財務利益，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職責

5. 委員會就其有關財務和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作為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中心點。

6. 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職權及職責

7.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會賦予，因此除委員會的能力因法律或規管法規所規限外，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且本集團將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會成員須就委員會在此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要求時予以合作。
9. 委員會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 (a)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是否已干犯董事會制定之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旗下委員會不時制定的其他條例及法規）並倘有關干犯事件的重要性足以令董事會垂注時向董事會匯報；
 - (b) 對所有牽涉本集團的疑似欺詐行為進行調查並倘有關干犯事件的重要性足以令董事會垂注時向董事會彙報，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調查並提交報告；
 - (c)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核部門僱員的工作表現；
 - (e) 就改進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f) 倘有證據證明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撤銷有關董事的委任或辭退任何僱員；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及辭退本集團之核數師；及

- (h) 在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後，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必要情況下確保其出席委員會會議。

10.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及（定期）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呈辭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為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委員會須：
 - i. 考慮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董事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為維持其獨立性及監察有關規定（包括有關輪替核數夥伴及員工之規定）得以遵守之政策及流程的資料；及
 - iii. 每年最少一次在本集團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商討有關審核費用的事宜、因核數工作而引起的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可能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過程的成效。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指定及執行政策。倘存在合理理由基於外聘核數師於特定範疇之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最終成為全國或國際審核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須就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情況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彙報、識別及作出建議；

- (e) 評估外聘核數師獲得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所有其要求的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管理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產生任何意見分歧，以致因無法圓滿解決而導致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f) 如超過一家外聘核數師參與核數工作，則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各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確保進行協調工作；
- (g) 商討在季度（如有）、中期及末期核數工作中所發現之問題及所保留事宜、外聘核數師可能欲提出商討之任何事項（在必要情況下，委員會可酌情要求董事會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h)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意見。審閱向董事會提交的本集團報告及賬目前，委員會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範圍；
 - iii. 因核數作出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任何關聯交易及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
 - viii. 需予披露的事項；及
 - ix. 現金流量狀況；
- (i) 就上文(h)項而言，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聯繫；而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與本集團核數師會面兩次；

- (j) 就上文(h)項而言，委員會須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本集團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問題；
- (k) 在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草稿；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l) 與本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在提交董事會確認前審閱任何須載於年度賬目內由董事作出之聲明；
- (m)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應包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糾正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弱項；
- (n) 考慮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由董事會所委派或委員會自行展開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
- (o)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及在本集團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p) 檢討並熟悉本集團編製其財務報表應用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q)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r) 確保董事會於適時對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中所提出問題作出回應；
- (s) 倘存在任何內部監控缺陷，實施任何由本集團內部監控團隊建議的補救計劃；

企業管治職能

- (t)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u)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v)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w)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x)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的情況。

其他職責

- (y)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使用的安排，以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須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z) 擔任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團體；
- (aa) 就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5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bb)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 (cc) 評核董事會在履行上市職責的過程時取得的重大進展；
- (dd)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動；
- (ee) 審閱對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內部監控失當或違反法律、規定及規例的情況作出內部調查的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ff) 考慮董事會就委任任何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高級會計員工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高級會計員工作出的建議或董事會就罷免任何上述職位的建議；

諮詢

11. 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秘書

12.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委託人)可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

13. 委員會可在有必要時或由其他委員會成員要求下舉行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由董事會編製的預算案、經修訂預算案以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然而，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否則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14.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在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委員會會議。
15. 有關通告(包括會議議程及隨附文件)須於適時及於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七天(或其成員已協定的其他期間)完整地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
16. 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而只要該等條文均適用，則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規管。
17. 倘於委員會會議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的分歧

18. 倘董事會就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呈辭或罷免有任何異議，委員會須向本公司提供解釋其建議的陳述及董事會已採取不同意見的理由，該陳述須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15 載入由本集團發出的企業管治報告。

匯報機制

19. 秘書須負責保存每次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給予評語及記錄。
20. 除非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基於第 7 段所述的理由，否則秘書須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2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修訂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採納，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經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進一步修改及採納，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